

臺北市政府 98.07.17. 府訴字第 0987008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0111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內湖區潭美段 4 小段 279-1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自民國（下同）62 年起即為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而仍被課徵地價稅為由，於 98 年 2 月 19 日以申請書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申請退還自 62 年起至 88 年因錯誤而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011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，系爭土地雖於

6

2 年 4 月 18 日公告為道路用地，惟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由用地

機關函請稅捐機關逕行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之規定，應以 69 年 5 月 5 日土地稅減免規則發布生效後始有其適用，該土地如於 69 年土地稅減免規則修正發布前即為道路用地，依當時規定須經申請並查明屬實，方得減免地價稅。本案查無訴願人 69 年之前申請減免之紀錄，非屬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稱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，而屬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之情形，其退稅期限為 5 年而否准所請，另查認系爭土地面積中 49.5 平方公尺部分，係作停車使用，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，原核定適用減免之原因消滅，自 99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6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內湖字第 0983162600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撤銷上開內湖分處 98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830111100 號函及重為處

分，並以平均地權條例第 23 條有關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按千分之十課徵地價稅規定，係於 66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，75 年 6 月 17 日修正為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，乃核定系爭

土地自 66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退還 66 年至 88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，另系爭土地面積中 49.5 平方公尺作停車使用部分，仍自 99 年起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